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9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育儒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日10時28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王昱誠（其所涉罪嫌，經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5日某

01 時起，向林聖富佯稱可利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林聖
02 富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日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300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
04 一層帳戶），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34分許轉匯299
05 萬9,018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第二層帳戶）後，再於同日10時43分許轉匯200萬元至本
07 案中信帳戶（第三層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
08 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0 二、本案證據：

11 (一)被告劉育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2 (二)證人王昱誠、證人即告訴人林聖富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三)證人王昱誠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胖達」之人之對話紀錄擷
14 圖。

15 (四)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據。

16 (五)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第一至三層帳戶之交易明細。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3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結
24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5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6 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27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經查：

3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中信帳戶
10 收取告訴人輾轉匯入之款項後再轉匯至其他帳戶移轉使用，
11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13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14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17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23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4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5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6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27 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28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9 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30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見金訴字卷第34至35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告訴人因受騙而輾轉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且

01 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
02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係提供1個帳戶容
03 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本件受害人數及其因
04 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6 （見金訴字卷第35頁）、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賠償告訴
07 人2萬元，惟因告訴人無法接受致無法達成調解（見本院刑
08 事調解事件報告書，金訴字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3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5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8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9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20 (二)經查，被告係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
21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實際上完全未經手、支配該洗錢之
22 財物，且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如仍對被告沒
23 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旻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